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一家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目標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塑膠循環再造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本集團其他不同可能集資方式撥付。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營運及存續狀態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應竭力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獨家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獨家期**」)，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於獨家期，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集團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將竭力促使於獨家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其一家附屬公司為買方以簽訂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或
- (ii)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

約束力影響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責任、終止、通知、約束力影響、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當中，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執行董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